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方梓瑄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代 理 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黃義雄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代 理 人 陳映均  
02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00樓、00  
04 樓、00樓  
0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22 代 理 人 宋雅菁  
23 蘇惠玲  
24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27 代 理 人 劉明杰  
28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31 代 理 人 陳正欽

0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方梓瑄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6 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  
07 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08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因  
09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  
10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11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2 例）第133條前段、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若債務人繼續  
13 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  
14 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  
15 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  
16 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  
18 定裁定不免責確定後，所欠債務經由強制執行扣薪程序清償  
19 各債權人之金額比例，已達該條規定之數額，爰依同條例第  
20 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3 後，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經本院以100年度消債清字第1  
24 07號裁定於民國100年9月13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  
25 院以10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復經  
26 本院認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以1  
27 0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等情，業據本  
28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是聲請人本件依消債條例  
29 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本院即應審究聲請人是否已清償達  
30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是否均達  
31 其最低應受分配額而定。

01 (二)聲請人經裁定不予免責後，仍續由強制執行程序清償各普通  
02 債權人，清償結果如附表所示〔參各普通債權人陳報狀（如  
03 附表「備註」欄所示）、聲請人臺灣銀行存摺內頁（本院11  
04 2消債聲免卷第75至91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  
05 隊112年8月31日高港警秘字第1120015245號函附執行金額統  
06 計表（同上卷第219頁）〕，堪認聲請人清償予全體普通債  
07 權人之金額，總額已逾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  
08 最低數額（436,106元），而全體普通債權人受償之金額亦  
09 逾其最低應受分配額〔參如附表「清償金額」欄及「消債條  
10 例第133條本文所定金額（以450,643元按比例核計後，扣減  
11 14,537元分配各債權人後之金額）〕欄所示〕，則依上開規  
12 定，本院自應為免責之裁定。

13 (三)另雖相對人即債權人或具狀表明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或請求  
14 本院再行調查有無其他不免責事由，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15 倘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本院僅須判斷  
16 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  
17 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等2項要件，無須再斟  
18 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是前揭債權人所執  
19 主張，要屬無據，附此敘明。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而受  
21 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  
22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  
23 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免責，即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陳莉庭

01 附表（債權人債權金額、比例參見本院所製債權表，本院112消  
 02 債聲免40卷第95頁）：  
 03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金額比例 (百分比)	清償金額	消債條例第133條本 文所定金額（以45 0,643元按比例核計 後，扣減14,537元 分配各債權人後之 金額）	備註
1	元大商業銀行（原 大眾商業銀行）	377,749元	7.1%	214,496元	30,972元（31,995 元-1,023元）	本院112消債聲免40 卷第377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629,779元	11.83%	136,947元	51,605元（53,311 元-1706元）	本院112消債聲免40 卷第390頁
3	玉山商業銀行	176,293元	3.31%	36,043元	14,438元（14,916 元-478元）	本院112消債聲免40 卷第443頁
4	遠東商業銀行	419,208元	7.87%	192,734元	34,329元（35,465 元-1,136元）	本院112消債聲免40 卷第169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889,512元	35.49%	429,165元	154,815元（159,93 3元-5,118元）	本院112消債聲免40 卷第507頁
6	台北富邦銀行	211,625元	3.98%	30,674元	17,362元（17,935 元-573元）	本院112消債聲免40 卷第215頁
7	匯豐（台灣）商業 銀行	328,679元	6.17%	86,346元	26,914元（27,804 元-890元）	本院112消債聲免40 卷第387頁
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03,913元	5.17%	47,929元	22,475元（23,298 元-823元）	本院112消債聲免40 卷第131、457頁
9	安泰商業銀行	635,251元	11.93%	521,314元	52,040元（53,761 元-1,721元）	本院112消債聲免40 卷第157頁
10	臺灣銀行	72,922元	0.56%	52,144元	2,325元（2,523元- 198元）	本院112消債聲免40 卷第77至91頁（自10 6年9月起至107年12 月止，按月扣款3,25 9元）
11	星展（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澳商澳盛銀行 受讓債權）	321,780元	6.04%	74,593元	26,347元（27,218 元-871元）	本院112消債聲免40 卷第483頁
合計				1,822,385元		

04 本件得抗告。